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48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248760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建置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已新增線上撤回功能，並訂於108年10月18日辦理新舊功能轉換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08年10月2日公保字第10810603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便利當事人使用需求及提升行政效率，保訓會於旨揭申辦平臺新增線上撤回功能，以利當事人於該平臺提起救濟案件後，亦得利用該平臺進行線上撤回作業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所屬公務人員多加運用；另保訓會訂於108年10月18日辦理新舊功能轉換作業，該日將暫停平臺運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19/10/04
10:06:57
文
章